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第 185 次行政會議提案編號 6 決議修正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目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對象為本院擔任班級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學位學程或教育學程各級導師累積三年以上、連續二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全程出席次數達三次、輔導知能研習達二次、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上傳二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平均值在九十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
 1. 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於每年五月中旬，經系所（含學位學程、師培處）級相關會議推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一名，並將推薦表送交學生事務處。系所（含學位學程、師培處）需於五月底前完成各班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評量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完成受推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基本資料彙整後，將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或師培處主聘，本院系所從聘者）相關資料送本院。
 2. 本院系所未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則各系系務會議仍可推薦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一名，並將推薦名單（含系務會議紀錄）送交本院。
 3. 學位學程或師培處推薦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若為本院系所從聘者，視為該學系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但若學位學程或師培處與其從聘系所均未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則學位學程或師培處主聘教師，將由本院從聘系之系務會議，併案推薦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一名。
 -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程序及標準）：
 1. 第一階段經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師培處）之推薦，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條件者，方列入本院可推薦之候選人。候選人人數未達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得由「院教評會」全數推薦；但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則先辦理推薦投票。
 2. 辦理推薦投票：（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
 - （1）於「院教評會」召開前二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
 - （2）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3. 推薦名單：
 - （1）校級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通過「院教評會」推薦或票選結果推

薦順位為第一至第三者。

- (2) 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為鼓勵本院輔導表現優良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若「未能推薦為校級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者，均推薦為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本獎勵不限本要點第二點之條件）。
- (三) 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
另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一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
- (四) 獲選為全校優良導師者，次年不得再接受該系所（含學位學程、師培處）之推薦。

四、 評選參考項目：

優良導師評選：

- (一) 能充分瞭解班級學生之姓名、性向、特長等基本狀況。
- (二) 落實各項導師工作如：學生個別訪談、召開班會、師生聯誼等。
- (三) 積極輔導學生學習並熱心參與學生課外活動。
- (四) 能引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五) 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件。
- (六) 能積極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 (七) 積極與心理輔導組研討學生問題及尋求資源。
- (八) 出席全校及系導師會議。
- (九) 按時繳送學生操行成績。
- (十) 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評選：

- (一) 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 (二)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三) 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送交相關單位存參。
- (四) 積極參與各項生涯輔導知能研習。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支應。

六、 獲獎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應配合於導師會議、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